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采购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入户调查工作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QN/L-WRYDCFWCG-004号

采购单位：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

采购代理单位：黔南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2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	4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 .....	6
第四部分 投标方须知 .....	7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成交原则 .....	1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黔南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采购单位)委托，就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局罗甸县分局采购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入户调查工作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人名称：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

二、招标项目编号：QNJL-WRYDCFWCG-004 号

三、招标项目名称：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采购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入户调查工作服务项目

1. 采购数量：1 批。

2. 采购预算：人民币 34.9368 万元

3. 采购内容：污染源入户调查。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内容；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18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18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良好记录；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文件。

五、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止（上午 9 时 00 分-下午 17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

六、谈判文件发售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甸县分中心（罗甸县龙坪镇城东新区政务大楼 2 号楼 2 楼）。

七、谈判文件发售价格：人民币 300.00 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八、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九、谈判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十、谈判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甸县分中心（罗甸县龙坪镇城东新区政务大楼 2 号楼 2 楼）。

十一、代理机构联系人：申登宇 联系电话：13708542564

黔南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采购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入户调查工作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具体以实际量结算）

序号	采购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1	入户详查	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对罗甸县 183 家污染源企业进行入户详查，并完成相关表格的填报工作。	
2	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对污染源的污染因子进行判定，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3	数据质量控制	开展污染源普查数据复核及质量控制。	
4	普查验收工作	组织普查工作及数据验收会议，验收不合格，需重新开展入户详查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5	数据汇总，建立普查台账	数据录入及汇总整理校核，形成污染源普查电子台账，并对纸质资料归类建档。	

三、本次采购为一个包项，采购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方案及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服务质量基本要求：按照国家污普办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普查工作的各个阶段的工作环节，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普查实施的方案需明确且有具体的推进计划和可实施细则，且在 60 天内提交所有普查阶段原始表单和相关佐证材料。

五、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六、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罗甸县）。

七、本次竞标报价包括：包干价。

八、履约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结果进行验收，根据结果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结果不达标而造成损失的，按相关法律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九、资金结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十、违约责任

1、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2、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次充好，减少调查范围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现象发生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两年内禁止参加罗甸县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采购合同中明确。

##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

项目名称：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采购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入户调查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NJL-WRYDCFWCG-004 号

本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编制。

### 一、谈判主持人

黔南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指定人员

### 二、谈判小组成员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 三、谈判程序

1、采购人通过招标公告邀请 3 家及以上资质符合的供应商。

2、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19 年 05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甸县分中心（罗甸县龙坪镇城东新区政务大楼 2 号楼 2 楼）。

3、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分别与每一位供应商进行至少两轮的谈判，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可适当增加谈判轮数。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4、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整理谈判纪要，由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说明成交理由。

5、二次报价的谈判顺序按签到表签到顺序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不得重复安排；投标人应事先准备好二次报价的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次报价。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及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写出详细的评审报告。

。

## 第四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 74 号有关政府采购规定。

二、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开标时由采购人现场审查）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现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授权代理人现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质材料均应为有效证件且单独提交，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质材料不齐的投标人作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可能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四、本次招标由黔南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进行开标。

1. 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 时：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甸县分中心（罗甸县龙坪镇城东新区政务大楼 2 号楼 2 楼）。

五、投标方应按招标公告和招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投标。招标方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报、电话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六、投标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开标。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时，认为有必要向投标方进行询标的，投标方代表应及时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

七、投标方须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整)，投标人须由基本账户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甸县分中心缴纳，并开具收据，交易中心保证金收据作为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唯一凭证。凡未能出具交易中心保证金收据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单位名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甸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行

帐号：04160 019 00000 268

八、成交服务费：

1、依据《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



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包括代理费、论证文件费、现场开标费、交易中心场地费）。投标人在报价时请考虑以上费用。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及以下	1.48%	1.48%	0.98%
100-500万元	1.08%	0.78%	0.68%
500-1000万元	0.78%	0.43%	0.53%
1000-5000万元	0.48%	0.23%	0.33%

2、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提交，采用现金、银行支票或汇票形式支付。

九、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报出总价和明细单价。

十、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总报价部分：**

①投标报价一览表

②明细报价表

**2. 商务部分：**

①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②企业资信一览表

③承诺（供货、质量和交货期）

④售后服务承诺

⑤投标人认为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⑥企业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部分）

**3. 技术部分：**

①技术说明

投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参数、数量等。

②投标人认为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一、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文须用 A4 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每一页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十二、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用密封袋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十三、投标方必须按招标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十四、投标单位必须由法人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委托人参加谈判并解答评委提出的问题。

十五、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按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即拦标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十六、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时，经审查资质不合格的。
2. 未准时足额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打印、装订、签署、盖章、密封的。
4.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5. 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数量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的。
7.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十七、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资料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十八、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报经罗甸县政府采购办批准后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二十、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和按评标办法评选出的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

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招标结果公示期(3 天)满后若无异议，报经罗甸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招标方将发给《成交通知书》，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成交供应商在三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处理。

3. 合同的签订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报罗甸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黔南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4. 项目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完成交货，采购人应在交货完成后组织验货。验收时，采购人对不符合谈判文件项目要求的，不予接收，采购人验收结果后出具验收意见。

二十一、付款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二十二、本次招标项目结果公示期为 3 天，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二十三、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必须具实署名)向黔南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罗甸县政府采购办投诉(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必须具实署名, 否则不予受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

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供应商用电话、电报、传真、口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5、供应商无权查阅本次招标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文件资料。

6、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查阅的，严禁拍照、录像、复印、抄录。

二十四、投标方应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方对投标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十五、投标人决定投标，即表示承认和接受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

## 第五部分 谈判内容及成交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贵州省、黔南州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谈判程序

1. 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 宣读招投标纪律。
3. 由采购人代表审查资质情况。
4.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
5. 介绍谈判小组（评委）成员并询问各投标人对谈判小组人员有无回避要求。
6. 经审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抽取谈判序号。
7. 按抽签顺序进行谈判（其他供应商回避），供应商陈述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
8. 谈判小组（评委）根据最终报价及谈判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作出谈判结论报告。
9. 谈判结果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 二、谈判纪律

- 1、按时举行谈判会议。
- 2、参加谈判会议的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监督人员、工作人员按时到场。
- 3、参加谈判会议人员一律关闭手机，不准高声喧哗、交头接耳，要保持会场安静；参加谈判会议人员不准在会场内来回走动或中途退场。
- 4、对扰乱谈判会议纪律的人员一律劝其退场，不听劝阻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责令其退场，取消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其情节报政府采购部门取消政府采购资格 1—3 年。
- 5、对恶意诋毁、攻击工作人员者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部门取消政府采购资格 3 年。

### 三、谈判内容

（一）本次招标项目所涉及的货物质量、服务、资信、业绩等方面。

（二）最优惠的报价（货物、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劳务、管理、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成交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时间和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自行承诺，必须附服务内容清单）。

（四）供应商现场承诺。

（五）其它优惠条件，请予以书面说明。

#### 四、评标办法

1. 谈判小组（评委）在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下根据谈判文件要求集中分别与各投标人单独进行谈判，投标方须派能够最终决策最终报价、交货日期的人员参加谈判。

2. 谈判小组（评委）在谈判时，可视情况确定谈判报价次数，投标人最后一次谈判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3. 谈判小组（评委）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为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谈判小组（评委）根据谈判结果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五、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评委）根据评标办法独立负责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服务、报价等进行综合评议后，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及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详细的评审报告。

六、谈判小组（评委）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方。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我单位愿意：

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承接招标编号为\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签订合同后\_\_\_\_\_日前完成该招标项目要求。

3、我方以金额¥：1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日）前已提交。

4、如果我方成交，你方的谈判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及现场谈判过程中的一切承诺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

### 1、竞争性谈判投标一览表

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1					
2					
3					
服务期		天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竞争性谈判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价
1			
2			
3			
4			
5			
6	总价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部分：

1. 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人代表人，有权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系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 务：\_\_\_\_\_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和背面)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 月\_\_\_\_日

### 3. 企业资信

#### 投标方所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1、企业资信一览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 3、投标保证金收据；
- 4、法定代表人现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
- 5、授权代理人现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6、其它（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单 位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_\_\_\_\_年 \_\_\_月 \_\_\_ 日

## 企业资信一览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 工 总 人 数：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其 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 4. 供货承诺

注：此表由投标方自行编写

投 标 单 位 ( 盖 章 ) :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

日 期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5、质量和交货期承诺

注：此表由投标方自行编写

投 标 单 位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6、售后服务承诺

注：此表由投标方自行编写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7. 企业业绩

### 三、技术部分：

#### 1. 投标技术说明

详细标明所提供货物的品种、产地、数量等。

投 标 单 位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2. 投标人认为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1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材料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2.2 其他